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注册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

279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7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38元/股(不含12.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3月19日14:38:50:1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4,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3,404,000万股的1.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3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3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将受到限制。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下转A14版)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4,400万股的1.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3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6倍。

(2)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价<br>(元/股) | 2023年扣<br>非后EPS<br>(元/股) | 2023年扣非<br>后EPS<br>(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br>盈率-扣非后<br>(2023年) | 对应的静态市<br>盈率-扣非后<br>(2023年) |
|-----------|------|-----------------|--------------------------|--------------------------|-----------------------------|-----------------------------|
| 300274.SZ | 阳光电源 | 69.58           | 4.5531                   | 4.4451                   | 15.28                       | 15.65                       |
| 300763.SZ | 锦浪科技 | 52.96           | 1.9516                   | 1.9684                   | 27.14                       | 26.91                       |
| 688390.SH | 固德威  | 45.94           | 3.5126                   | 3.3237                   | 13.08                       | 13.82                       |
| 300827.SZ | 上能电气 | 32.14           | 0.7951                   | 0.7669                   | 40.42                       | 41.91                       |
| 688717.SH | 艾罗能源 | 55.66           | 6.6539                   | 6.5018                   | 8.37                        | 8.56                        |
| 605117.SH | 德业股份 | 93.67           | 2.7755                   | 2.8723                   | 33.75                       | 32.61                       |
| 平均值       |      |                 |                          |                          | 23.01                       | 23.24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首航新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全球化业务布局优势

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中,首航新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为完善的产能布局,产品远销海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等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在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光伏组件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与多家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3)产品稳定性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在各种环境下的稳定运行。公司与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5)《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21,139.99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8,659.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40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1,252.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下转A14版)